



大会

Distr.
GENERALA/50/368
30 August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143

联合国国际法十年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导言	1 - 8	4
二、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分析	9 - 100	6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9 - 30	6
1. 促进人们接受多边条约	9 - 12	6
2. 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其参与多边条 约缔结进程	13 - 23	7
3. 执行多边条约的方法	24 - 30	12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包括促进利 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31 - 39	14
1. 各国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 的建议	31	14

* A/50/150

95-26666 (c) 250995 260995 270995

目录(续)

	<u>段次</u>	<u>页次</u>
2. 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各国协会关于促进和平解决 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32 - 39	14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40 - 47	18
D. 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48 - 93	20
1. 促进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方案	48	20
2. 促进在学校和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员的国际 法教学及为此目的国际合作	49 - 53	21
3. 为国际法专家举办国际和区域研讨会和专题 讨论会	54 - 61	22
4. 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法律专业人员和政府官员举行 的国际法培	62 - 71	24
5. 关于国际法方面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惯例的 出版	72 - 78	27
6. 国家和国际组织出版国际法律文书和法律研究的 情况	79 - 86	28
7. 广泛刊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及其 摘要	87	30
8. 国际条约组织主持下的出版和出版《联合国国际 条约汇编》和《联合国法律年鉴》	88 - 93	31
E. 程序和组织事项	94 - 100	32
1.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任务	94	32

目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2. 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	95 - 98	32
3. 设立有关执行方案的国家、次级区域和区域 委员会	99	33
4. 关于提供适当费用以执行十年方案的问题	100	34
三、有关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的联合国活动	101 - 135	34
A. 有关人权的法律	101 - 103	34
B. 关于裁军的法律	104 - 105	35
C. 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	106	35
D. 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	107 - 108	36
E. 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109	36
F. 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法律	110	36
G. 有关环境的法律	111 - 114	36
H. 海洋法	115 - 123	37
I.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124 - 129	39
J.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30	40
K.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131 - 135	40

一、导 言

1. 大会在其1989年11月17日第44/23号决议宣布1990-1999年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根据该决议第2段,十年的主要宗旨,除其他事项外,应该是: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与编纂;

(d) 鼓励关于国际法的教学、研究、传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

2. 1990年11月28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45/40号决议,其中附有十年第一期(1990-1992年)开始的活动方案。1992年11月25日大会通过了第47/32号决议,其中附有将在十年第二期(1993-1994年)展开的活动方案。

3. 1994年12月9日,大会通过了题为“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第49/50号决议,其中附有将在十年第三期(1995-1996)展开的活动方案。大会决议除其他外,请方案中提及的所有国家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执行方案中所开列的有关活动,并向秘书长提交这方面的资料,以转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或最迟转交大会第三十一届会议;请秘书长根据收到的资料以及联合国有关国际法逐渐发展与编纂方面的活动的新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又请秘书长着手筹组定于1995年3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以自愿捐款协助并随时将筹备情况通知会员国;请所有国家广为传播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收到的关于武装冲突中环境保护的军事手册和指令订正准则(A/49/323,附件),并适当考虑将这些准则纳入发给其军事人员的军事手册和其他指令的可能性;并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继续报告该委员会和其他有关机构就武装冲突中的环境保护方面所采取的活动,以便使收到的资料能包括在上述秘书

长的报告中。

4. 秘书长以1995年1月26日的一份照会,请各国政府提供关于方案执行情况的资料,或关于十年下一期可能开展哪些活动的任何意见。秘书长在1995年1月20日和27日给政府间组织、联合国机构、国际法院和法庭、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的信中,也提出了同样的要求。

5. 截至1995年8月10日,收到了库克群岛和塞浦路斯两个国家的答复。下列联合国机构、国际和区域组织及机构也提出了有关资料: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欧洲共同体初审法院、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贸发会议)、欧洲安全和合作组织(欧安组织)、联合国训练和研究所(训研所)、国际环境法理事会(环境法理事会)、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国际法研究所、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药物管制署)、常设公断法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红十字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亚非法律咨商委员会(亚非咨商会)、国际空间法学会(空间法学会)、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国际仲裁法院)和联合国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

6. 本报告第二节里摘要分析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的答复,并按照方案分成的五个要节,分为五个类目。作为一个通则,本报告第二节每一类目下的材料按照向各国和各国际组织提出要求的方案各节有关具体段落分成小的类目。

7. 关于联合国在国际法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最近活动的补充资料,载于第三节,并按专题逐一陈述,其分析方式依秘书长关于此一项目的上次报告(A/49/323和Add.1和2)。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和第六委员会的工作分开讨论。

8. 所有答复的全文原文本,可在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参阅。

二、从各国和国际组织收到的答复分析

A. 促进人们接受和尊重国际法的原则

1. 促进人们接受多边条约*

9. 药物管制署报告说正在根据法律事务厅提供的资料,编制一份联合国药物管制条约遵守状况月份报告和按照这些条约提出保留、宣言和谅解状况的年度报告。

10. 环境规划署说为了促进更广泛地遵守现有国际环境协定,该署继续广为散发关于环境领域的国际法的资料。其执行主任向每一届理事会常会提出一份关于环境方面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状况的报告,以供审议和随后递交大会。报告内载关于新的国际环境协定和现有文书情况变化的资料。最近于1995年5月向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提交了报告,按照理事会1995年5月25日第18/25号决定,该报告应递交大会第五十届会议。理事会在同一决定中要求那些尚未签署、批准或加入其有资格成为缔约国的环境方面的国际公约和议定书的国家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和议定书。环境规划署主持下缔结的公约的缔约方会议同样也请各国政府成为各公约的缔约方。理事会同一决定还赞赏地注意到《环境方面的国际条约和其它协定登记簿》的质量和有效性,请执行主任继续定期出版该登记簿并请她考虑更为经常地增订和散发登记簿的可能性。环境规划署从1977年开始每两年印发一次登记簿。1993年版的登记

* 按照方案本节第2段,请尚未如此做的国家考虑成为现有各多边条约的缔约国,特别是同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有关的多边条约。请在其主持下缔结这些条约的国际组织表明是否发表关于各多边条约的批准和加入情况的定期报告,如果它们尚未如此做的话,则请它们表明是否认为这一做法有益。如果一项条约在缔结之后相当长的时间里,仍未取得广泛参与或尚未生效,则应考虑这一条约的问题和引起这种情况的原因。

簿用联合国的6种正式语文出版,送交各政府和有关组织。1995年版的编制工作即将开始。

11. 国际空间法学会报告说其空间法条约状况常设委员会监测联合国空间法的签署、批准和加入或遵守情况。

12. 亚非咨商会报告说其秘书处正依照1995年会议规定的任务,继续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批准或加入有关的多边编纂公约。在国际经济和贸易法事务方面,亚非咨商会在卡塔尔约哈举行1995年会议时,敦促其成员国在改革或制定关于采购的立法时考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货物、工程和服务采购示范法》。咨商会还敦促其成员国考虑通过、批准或加入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编纂的其他案文,包括1978年《联合国海上货物运输公约》(汉堡规则)。

2. 向各国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 其参与多边条约缔结进程*

13. 欧安组织称,当前主要由其民主体制和人权事务处通过监测其规范和标准的执行情况 and 协助各国执行欧安组织的规定,而积极奉行巩固其规范和标准的政策。

14. 训研所表示该所在环境规划署的合作下,联系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内罗毕举办了第二期环境和政策培训方案。培训方案是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体国家从事环境法和政策领域工作的政府官员设计的。方案着眼于提高本国能力建设,以便更好地持续发展,目的是向学员提供关于国际和国家两级环境法领域的法律和体制的发展情况;促进关心和承诺以环境法为手段,将可持续发展政策转变为行

* 按照方案本节第3段,鼓励各国和国际组织向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和技术咨询以促进其根据各自国家法律系统参与多边条约缔结进程,包括加入和执行这种多边条约。

动;使学员能在更知情的基础上在本国采取主动行动发展和实施环境法。训研所还为常驻日内瓦的外交官组织了国际法律文书研讨会等,目的是给他们提供关于起草和解释国际法律文书的技术方面的健全知识。

15.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说,于1995年为国家武装部队的军官组织了五期有关武装冲突法的军事课程。它还为政府官员和非政府组织举办了两期难民地位法课程。

16. 劳工组织报告说其多学科小组的任务有协助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国家,便利它们遵守和实施国际劳工标准,现已成为常设小组并经常开展工作。劳工组织还说其活动直接解决十年第三期方案中提出的问题,如仍未获得广泛批准的劳工组织公约问题、关于执行国际劳工标准的行动体制手段、劳工组织有关逐步发展这些标准的工作方案和劳工组织的专管领域中这方面的今后趋势等。

17. 药物管制署指出,它正应各国请求向它们提供多种多样的法律服务,协助各国成为国际药物管制公约的缔约方,并有效执行公约。它提倡通过充分的药物管制立法,调整国家法律和政策及基础结构提供咨询,以便执行公约的要求,协助起草新法律和修改法律,并且对通过后的执行提供意见。1944至1995年间,药物管制署向27个非洲国家、17个欧洲和中近东国家、9个亚洲及太平洋国家提供法律援助。为支持对习惯法系和大陆法系各国的法律援助,已编写好一套内含三项药物管制条约所有要求的示范法。药物管制署还在收集和出版国家药物管制法律和规章以保证缔约方之间互相公开,并且编制一份年度分析性立法索引,便于查找法律的内容。药物管制署为实施各公约而编制的工具中还有一项年度指南,列明各国负责就各公约的具体条款,如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第7条(相互法律援助)或第17条(海上非法贩运)等采取行动的主管当局。指南协助各国政府弄清它们的对应方并与它们直接联系。药物管制署正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协助执行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措施”的第1993/42号决议,编写对该《公约》的评论,以便向各国提供统一的解释,和实施《公约》

的切实建议。

18. 常设公断法院报告说,它正提供现代程序规则供索取,并以最低费用提供其国际局的行政支助,以确保公断程序的费用效益。国际局在这方面的另一个步骤是采取措施分散执行常设公断法院的职能。这些新措施便于由争议方因费用效益和其他任何原因而议定在任何地点召开法庭或其他解决争议的机制,并同常设公断法院的成员合作作出安排,在当地提供行政支助。国际局以向各国政府发送关于常设公断法院的资料,向出席大会第六委员会会议的代表提出和邀请关心的政府派人出席其指导委员会会议等办法,不断鼓励各国成为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海牙公约》的缔约方。

19. 红十字委员会认为散播和推广它所编制的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环境军事手册和指示的指导方针是它活动的一部分,包括它计划向各国所作的适当介绍。专门刊物,诸如《红十字委员会国际评论》和《国际法美国期刊》,将报道1995年的活动。红十字委员会强调国际人道主义法仍然是一个特别引起关切的领域,并且指出人道主义文书应在世界各地推广,切实执行。关于这一点,红十字委员会指出保护战争受害人的政府间专家会议(日内瓦,1995年1月)通过了若干建议,以探讨如何在实际上促进国际人道主义法得到充分遵守。这包括红十字委员会提供咨询服务以协助各国努力执行和散播国际人道主义法。请有关国家和组织协助红十字委员会执行这个新的任务,目前正为这个新任务设立适当的结构。红十字委员会又说必须对加强实施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方法给予一切必要的注意。红十字委员会正在监测并鼓励为此作出的努力将由红十字委员会和教科文组织于1995年9月为中亚国家举办的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执行情况研讨会也将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列入议程。为了有助于促进对国际人道法的遵守各国议会联盟第90次会议(1993年9月堪培拉)通过了一个决议,其中建议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其任务规定是在红十字委员会的协助下,监测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问题,特别是有关国际文书的批准情况和国家一级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散播资料和提出意见,以期促进对国

际人道主义法的遵守,将于1995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的红十字和红新月会国际会议的重点在于执行人道主义法问题以及谋求使人道主义法规全面生效的适当解决办法。它将为整个国际社会提供机会,让它能证实它支持公认的人道主义原则以及承诺改善在武装冲突情况下对受害人的保护。

20. 环境规划署汇报说它一直进行活动以便提高发展中国家和过渡期经济国家增进它们参与发展、遵守和执行国际环境协定的能量和能力。环境规划署应请向这种国家提供技术援助,以发展国家环境政策、法律和机构。此外,它还通过区域和全球等级的研讨会和讲习班,向政府官员提供培训。环境规划署与训研所和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于1995年三、四月在内罗毕联合举办第二次全球环境法培训班,除了别的以外,其目的在于促进国际环境协定的切实执行。环境规划署还指出它利用在其主持下举行的各种会议,以推广国际环境协定并促进对这些协定的遵守和执行。因此它同非洲经济委员会(非洲经委会)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合作于1995年3月6至8日值非洲部长级环境会议举行之时在内罗毕举行非洲分区部长级会议。该次会议提出了若干有关执行国际环境协定的建议,包括关于加强非洲有效参与各个环境公约的准备的协调策略以及关于提高国家参与这种公约的能力的策略部分。环境规划署还资助发展中国家和过渡期经济国家参加由环境规划署或由其支持的各个公约秘书处所举办的关于发展和执行国际环境协定的国际会议。环境规划署继续协助在其主持下缔结的若干国际环境协定的切实执行,办法是对这种协定的秘书处提供行政支助,这些协定包括: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1973年《濒危野生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85年《维也纳保护臭氧层公约》;1987年《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1989《巴塞尔管制危险废料越界运输及其处置公约》;1979年《波恩养护野生动物中移栖物种公约》;在世界九个区域缔结的各个区域海洋公约及有关议定书。关于《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在1994年11月28日至12月9日在拿骚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决定委派环境规划署执行该公约秘书处的职务。环境规划理事会在1995年5月26日第18/36 (A)号决定中对缔约国会议的这项决定表示欢迎。环

境规划署为了促进在其主持下缔结的各公约秘书处的任务,于1995年5月14至16日在内罗毕举行了关于各个环境公约秘书处协调工作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会议将于1995年7月3至5日在日内瓦举行。环境规划署又指出根据1995年5月26日理事会第18/9号决定,它将监测在环境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书的实施情况,拟订并于必要时建议如何提高实施效力以及按照协定向各公约秘书处提供支助。

21. 亚非法律咨商委员会说其秘书处将继续向该委员会成员国提供援助,便利它们参与多边条约决策进程,对这些条约的遵守以及按照各自国家的法律制度予以实施。

22. 空间法研究所说其属下一个常设委员会负责就空间活动引起的法律词汇的定义问题作出澄清。

23. 粮农组织汇报说它在1994年印行了题为“编制关于水资源管理的国家条例:原则和做法”的出版物(粮农组织立法研究丛书第52号)以支助它在水法律及其管理领域向成员国提供技术咨询援助。这是一本手册,提供编制关于管理、发展、使用和保护治水资源的国家条例所使用的概念材料。它特别注意政策和立法之间的连系以及两者之间在相交处的互相作用。曾调查在审查和拟订水资源政策和支助性法律方面的国别经验,并结集出版“水政策和法律审查和改革:特定国家经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智利、英国和威尔士、法国(特殊场合文件FAO/WPL/2))”一书。现正发展关于技术援助粮农组织成员国的途径,依此一途径,在水资源领域的政策咨询和关于水法律的咨询是相辅相成的。目前还就水服务私有化的法律进行研究,重点在于灌溉用水以及非洲国家关于水的习俗权利。预期这项研究将导致立法研究丛书两本单独书籍的出版。粮农组织还指出该组织在1994年内通过各种各样的协商和审查,在拟订“负责的捕鱼国际行为守则”方面取得进展。该《行为守则》是向各国提供全面性指导方针,并且促进所有与渔业有关的人从事负责的行为。该《守则》是为了执行和补充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关于养护和发展渔业的其他国际文书。粮农组织秘书处其后编制了该守则的修正草案,在编制时考虑到

技术一级的讨论情况。1995年将这个草案提交粮农组织渔业委员会以供审议和核可,其后提交该组织的理事机构--于六月提交理事会,于十一月提交大会。

3. 执行多边条约的方法*

24. 欧安会组织指出不论间接或直接,它是影响深远的军备管制协定的政治监护人,这些协定可能构成欧洲军事安全新秩序的基础,诸如《欧洲常规军队条约》以及该条约关于人员的第1 A法案。这些文书就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以及在前华沙条约组织地区国家所拥有的主要军事设备和人员作出严格限制。它还指出欧洲这个多年来一直是对峙最紧张和武器最集中的地区,已开始从事史无前例的非军事化进程,结果导致数以万计设备的销毁。一个关于交换资料和强行核查的十分密集的系统业已就绪。关于建立互信和安全措施的维也纳文件已创造了一个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建立互信措施的精细系统。它容许管制军事活动,交订出及早示警指标。

25. 劳工组织汇报说,它曾同粮农组织、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核能机构(经合发组织/核能机构)、泛美卫生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一起赞助关于保护造成电离的辐射以及辐射源安全的国际基本安全标准(《基本安全标准》)。最近原子能机构出版了《基本安全标准》(暂订版)。它对执行1960年劳工组织辐射保护公约(第115号)(第3条)和建议(第114号)是适切的,它们尤其规定“每个成员应妥善考虑国际辐射保护委员会不时作出的建议以及其他主管组织所通过的标准”(第3段)。

26. 教科文组织汇报说根据《1954年关于在武器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

* 按照方案本节第4段,鼓励各国就其加入的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执行该等条约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同样,也鼓励国际组织就其主持缔结的多边条约所规定的执行该等条约的途径和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报告。请秘书长根据这些资料编制一份报告提交大会。

约》第26条,各国必须就《公约》的执行情况每四年向总干事提出一次报告。关于这个主题的最新报告于1989年发表;下一个报告订于1995年底出版、应荷兰政府之请,1993年7月在海牙以及1994年2月在劳斯沃特举行的两个专家会议均将如何加强该公约及改善实施方法列入议程。总干事在研究这些会议的结果后,建议在1995年11月举行的第二十八届大会期间召开一个公约缔约国会议。这个会议的目的应当是审议所采取的措施以便改善《公约》的执行情况。执行理事会第145次会议核可了这个建议。

27. 粮农组织汇报说为了在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环发会议)举行后,便利国际合作和协调,它被委派为《21世纪议程》各章的任务主管,并且担任各个有关小组委员会的主席,同时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将指导并监测《里约热内卢协定》的实施情况。粮农组织除了发挥任务主管的作用外,还积极协助执行环发会议的各项协定,特别是通过向1992年《生物多样性公约》临时秘书处以及1994《防治荒漠化国际公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意见。粮农组织充当技术秘书处向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洄游鱼类会议的三次届会提供文件服务。它还对联合国发展中小岛国家可持续发展全球会议(1994年4月6日至5月6日,巴巴多斯布里奇顿)作出贡献,此外,粮农组织就农业、林业和渔业的能力建立问题编制单行本,以协助发展这些部门的开发计划署21世纪能力方案。

28. 国际药物管制署指出它密切监督药物管制条约的实施情况,它向各国发出年度问题单,询及它们为执行这些条约所采取的立法、行政和业务步骤。这些结果将由麻醉药品委员会予以摘要并且进行审查。

29. 环境规划署汇报说预期《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基活动污染全球行动方案》将在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在华盛顿举行的关于此一主题政府间会议上获得通过。该全球行动方案将规定各国政府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基活动污染的规范、原则和若干程序。这个文件通过后,可能有助于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规定以及各种区域海洋公约和议定书的切实执行。

30. 亚非法律咨商委员会汇报说它指示秘书处监测最近各个有关环境的多边文书的执行情况。

B. 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
促进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

1. 各国关于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31. 本标题下没有收到任何意见。

2. 各国际组织和机构及各国协会关于促进和平解决
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的建议

32. 欧安组织指出,它已将和平解决争端的文书提供给参加国家。1991年1、2月欧安会(当时本组织的名称)瓦莱哈会议上,欧安会专家通过了一份报告载有一份解决争端的原则和欧安会和平解决争端程序规定。这一程序又称为瓦莱塔机制,可适用于参加国间的任何争端,只有少数例外情况,瓦莱塔机制采取设立称为争端解决机制的形式,作为解决参加国间争端的政治文书。这种机制包括可从专家清单挑选一名或多名独立的成员。在1992年12月斯德哥尔摩会议上,参加国的外交部长进一步拟定了和平解决争端的机制。为了促进并加强他们对完全使用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决心,并按照1992年关于拟定一系列全面而连贯的措施提供欧安会内部和平解决争端的赫尔辛基决定,部长们:

* 按照方案本节1段,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包括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在内,以及国际法协会、国际法研究所、西-葡-美国国际法研究所和从事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其他国际机构,和各国国际法协会都被请求研究和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手段和方法,包括利用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并将此类目标促成有关的建议提交第六委员会。

(a) 通过措施,修订选择争端机制的程序,提高瓦莱塔机制;

(b) 通过了欧安会内部调解和仲裁公约文本,¹ 规定按照特定协定,或者事先按照彼此的宣言,进行一般性调解和仲裁,并宣告它公开供有兴趣的参加国家签字;

(c) 通过了一项调解程序,供参加国家选择根据特定协定,或事先根据彼此的声明,进行调解;

(d) 决定欧安会的理事会或高级官员委员会可指示任何两个参加国家寻求调解,以协助解决在合理的时间内无法解决的争端。

迄今为止,上述解决和平解决争端程序都没有被用过。

33. 训研所说,训研所和新闻通讯社合办的《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员方案》的长期目标是,询问和检索联合国在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方面的作法和经验的体制能力,以便加强联合国的体制学习和记忆潜力。以工作人员提出和研究员收集的个案资料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基础,以建立一套个案历史档案,作为重要教训和问题的证据。目的是建立一套知识储存库,供研究方案内部使用,也供联合国和整个国际内部使用。已经定有研制材料的计划,例如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个案手册。研究员方案协调员已获得福特基金会颁给18个月的奖助金,以从事关于“联合国作为一套解决争端制度:改进预防和解决争端机制”题目的研究。这个项目的内容是要审查当代争端和争端升级的原因;对联合国系统内部可供预防和解决争端的机制的分析;以及提高系统力的提案。它也提出一些关于加强冲突前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的具体建议。这个项目将编成一本书,出版日期尚未确定。

34. 国际法协会说,它的第十一委员会(报告员:鲁道夫·伯恩哈特先生)正在进行关于“通过各种司法手段和通过仲裁解决涉及两国以上的国际争端”题目的工作。

35. 常设仲裁法院强调指出,本十年的开端,就是在1990年,正好也发起一项大规模重振法院的努力。这项努力有多种形式,包括国际仲裁领域的研究和出版方案以及参加国际会议和专题讨论会,目的是提高认识并最后诉诸于常设仲裁法院所提

供的各种解决争端机制。过去的一年里常设仲裁法院在以前已作出报告的一些领域内又作出进一步的进展,在新的领域也推展了一些活动。从而它在1994年10月3日设立了财政援助基金,捐款以志愿为基础,目的则是向有资格的国家提供财政援助,使它们能够全额或部分地抵付涉及国际仲裁或《海牙公约》所提供的其他解决争端手段的费用。由于荷兰政府作出慷慨的原始捐款,基金开始运作。其他国家表示近期内也将向基金作出捐款。法院进一步指出,它的指导委员会在分析解决争端方法的历史发展和实际运用中,在1995年3月28日举行的一次会议上,除其他外探讨了潜在地改变海牙解决争端制度形式的问题。在该阶段保留就现有条约条款的正式修正作出任何修正,指导委员会审议了下列三个具体领域的建议:

- (a) 研定国际调查委员会的程序规则;
- (b) 将国际组织作为具有“资格”的当事方纳入常设仲裁法院解决争端程序;
- (c) 制定一个明确的调解基础。

同时,指导委员会就这些建议草案和三名报告员中的两名所起草的初稿交换意见:涉及国际组织的仲裁规则草案和关于调查委员会的条款。会议结束时,请指导委员会成员就文本草案和建议草案提出书面意见。法院指出,新的草案和调解规则草案应分发给指导委员会的成员。指导委员会预定在1995年秋天再次开会。法院又报导说,作为旨在促进认识法院及其服务的继续不断的方案的一部分,国际局把常设法院任择规则副本分送给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外交部的法律顾问以及主要国际组织的法律顾问和很大数目的私人律师。第一次常设仲裁法院成员会议(1993年9月)会议记录于1994年年出版,并已广泛分发。法院秘书长参加了若干次国际会议,包括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会议(1994年11月纽约)和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1995年3月纽约)。1994年11月15日秘书长以国际局的常设观察员名义参加大会第六委员会的辩论,就议程项目136(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作了一次发言。秘书长在发言中,概要介绍了常设仲裁法院所通过的革新措施;强调指出常设仲裁法院提供了范围广泛的解决国际争端方法的设施和程序,能够辅助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并提请注意最近

设立的财政援助基金和常设仲裁法院职权的下放,最后,他重申行政理事会向所有尚未参加法院工作的国家发出的邀请,考虑批准1907年的《海牙公约》。秘书长和国际局其他成员继续接触数目越来越多的前来和平宫的律师、学生和其他访问团体。法院又说,一些环境法的专家鼓励国际局设立一个工作组,检查是否需要设立新的国际安排或体制来解决环境争端,并探讨法院在这方面的可能作用。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局请两名国际环境法专家起草一份初步的工作文件,供作工作组一旦成立之后进行讨论。

36. 环境规划署指出,它正在研究如何避免和解决在可持续发展方面新出现的各种有关法律问题的争端。根据1995年5月26日第18/9号决定,1995年晚期将继续进行有关活动。

37. 亚非法律协商会说,它一向非常重视和平解决争端的基本原则。它的秘书处曾提议继续监测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有关和平解决争端的工作。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又曾提议组织一次关于“国际法院的工作和作用”的国际讨论会。这次讨论会的目的是提高对世界法院在五十周年前夕的工作的认识。讨论会也打算也征求国际法院的协助召开。关于出于国际经济和贸易法事项的争端,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将根据十年的规定的范围,继续敦促并促请会员国按照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定立的仲裁和/或调解规则,解决歧见,亚非法律协商会也将努力扩充和加强其开罗、吉隆坡和拉各斯区域中心的仲裁职能活动。拉各斯国际商业仲裁区域中心最近重新开业,具有处理仲裁的设施。中心所提供的秘书处支助服务,当事方和仲裁员都可加以利用。已经采取步骤,为了服务东部非洲和南部非洲各国而在内罗毕设立一个类似的中心,并使其运作。关于解决有关国际经济和贸易法争端的问题,也在1995年3月由亚非法律协商会秘书处所组织的一次关于商业和仲裁法全球化与和谐化国际专题讨论会上加以讨论。

38. 国际宇航联合会指出,它有一个常设委员会处理争端的解决,并开始收集不同的国家管辖范围内由于空间活动所产生的个案法例,准备出版。

39. 国际商会国际仲裁法院指出,世界范围对国际仲裁接受的进展表现在下列事实:去年国际商会仲裁所设当事方来自一百个国家。法院又指出国际商会国际仲裁委员会工作组的报告检查了知识产权纠纷的仲裁,预定在1996年内发行。

C. 鼓励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

40. 劳工组织指出,它通过了175项公约和182项建议,其中包括1994年6月关于非全时工作的最新公约和建议。将于6月举行的国际劳工大会第82次会议将审议通过矿场国际劳工安全和健康标准的问题,以及把1947年劳工检查公约(第81号)的范围扩展至非商业服务部门的活动的问题。将于1996年1月召开的国际劳工会议海洋会议议程包括通过关于海洋劳工检查、海员工资、工作时间和海上全体工作人员、海员的征聘和安置的订正国际劳工标准,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商船业务最低标准公约附录的增添部分。劳工组织进一步指出,它与粮农组织、原子能机构、卫生组织、经合组织/核能机构、泛美卫生组织联合主持预防电离辐射和辐射来源安全国际基本安全标准,这代表了在协调国际预防辐射与安全标准方面进行的几十年的努力。此外,劳工组织希望由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卫生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经合组织和劳工组织参与的化学品完善管理组织间方案的设立将促进就事先知情的同意拟定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又见下文第11段)。劳工组织也参与就协调化学品的分类和标记可能采取的方法进行的初步讨论。

* 按照方案本节第1段,各国际组织,包括联合国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被请求向联合国秘书长提交关于它们在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方面工作的方案和结果的资料摘要,包括对未来各自专门领域工作的建议,并说明进行此种工作的适当形式。同样地,请秘书长编写关于联合国在这方面活动的报告(见下文第三节)。

按照方案本节第2段请各国根据第1段所述的资料,提出建议供第六委员会审议。特别是应尽量指出国际法上可能已可供逐渐发展或编纂的领域。

41. 卫生组织指出,1993年月14日世界卫生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第46.40号决议,其中决定要求国际法院提供咨询意见,则鉴于对健康和环境的影响,就一国在战争或其他武装冲突中使用核武器是否违反其在国际法律下的义务,包括违反卫生组织组织发的行为的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因此,总干事1993年9月13日在法院书记官处登记上述咨询意见的要求。卫生组织又指出,1995年3月13日—16日它在新德里就预防和控制传染病蔓延的问题举行区域间会议,其中审议了修改国际卫生条例任何规定的需要。随后,世界卫生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通过1995年5月12日第WHA48.7号决议,题目为“修改和刷新国际卫生条例”,敦促成员国参与国际卫生条例的修改,并请总干事采取措施拟定对条例的修改,以提交大会。大会也通过1995年5月12日题“管制烟草国际战略”的第WHA48.11号决议,其中请总干事考虑到现有贸易公约和其他条约,就拟定一个由联合国通过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向第四十九届世界卫生大会提出报告。

42. 粮农组织指出,它正在拟定《负责任捕鱼国际行为守则》。此外,也正在修改《1983年植物遗传资源国际协定》,并审议使得修订的案文成为《生物多样性公约》的议定书的可能。拟议采取的其他行动包括制定一个规范性综合框架以促进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合作,满足对土地互相冲突的要求,但同时避免土地退化以及关于山脉的区域或分区域合作协定的谈判,这可能导致全球山脉章程和行动计划拟定。

43. 欧安组织指出,1994年12月在布达佩斯通过的《关于安全的政治军事方面的行为准则》是安全合作道路上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准则重申安全全面概念的永久效力,并制定有政治约束力的准则和原则来指导武装部队在民主社会发挥的作用、国家之间的关系以及国家在军事领域与其国民的关系。除别的外,准则强调参与国决心在欧安组织规范和承诺受到侵犯时,以声援的态度行动,并促使协调一致解决它们因此可能面临的安全挑战。

44. 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指出,它继续研究国际法委员会和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的进展,并就这些进展提出评论,作为它对国际法的逐步发展和编纂的一点贡献。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极为重视当前列在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项目,因为这

些项目与其成员特别有关。亚非法律协商委员会进一步指出,其秘书处考虑到国际法原则和该区域各国的惯例,就难民的权利与义务拟定了示范法律。秘书处将继续声援为流离失所者在来源国设立安全区的问题。

45. 红十字委员会指出,技术专家于1990年8月在瑞士日内瓦举行会议后,日内瓦各项公约的附加议定书的保存国请公约缔约国修改《第一号附加议定书》附件一有关识别医疗运输设施和方法的部分。拟议的修正于1994年3月1日生效,并包括方便在武装冲突中识别医疗运输方法的工作。此外,作为计划于1995年9月—10月举行的《1980年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审查会议的筹备工作,红十字委员会参加了政府专家的工作,并就规定地雷、盲目激光武器和其他新武器的使用问题提出建议。

46. 常设仲裁法院国际局注意到已设立了一个指导委员会来审议修改《1907年和平解决国际争端公约》的可能。

47. 环境法理事会报道,过去几年内它与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自然保护联盟)和环境法委员会就国际环境与发展盟约草案进行合作。该项目旨在把与保护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有关的主要现有法律和新法律原则综合成一个有国际约束力的法律文书,从而对国际环境法的逐步发展作出贡献。1994年,完成了第五和最后的草案,并于1995年3月13日—17日在纽约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提出。该草案也在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三届会议上分发。此外,环境法理事会又与自然保护联盟环境法中心、教科文组织、红十字委员会合作,继续就起草目的在于在武装冲突中改善环境保护的文书进行筹备工作。

D. 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

1. 促进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

48. 训研所指出,在联合国鼓励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下举

* 按照本节方案第1段,鼓励各国和其他公私机构对加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方案作出贡献。

办的海牙研究金方案1995年收到了来自67个国家的申请书共计158份。从五个不同地区收到的提名人数如下：非洲,66名;亚太地区,50名;拉美和加勒比地区,26名;阿拉伯国家,14名;欧洲,2名。在联合国法律顾问担任主席的一个联合甄选委员会发出了18个研究讲学金。培训方案计划自1995年7月3日至8月11日在海牙举办。参与者会参加一个由训研所举办的特别讨论班以及在海牙国际法学院讲授的一些特别选出的关于国际私法和国际公法的课程。

2. 促进在学校和高等教育各级的学生和教员的 国际法教学及为此目的国际合作*

49. 环境规划署指出,它继续向斯里兰卡的一所大学的法学院提供援助,旨在编制关于环境法的研究课程,包括国际研究法,并期望在1995年10月开课。这是环境规划署向发展中国家大学的法学院提供编制环境法的援助的第一个项目。

50. 教科文组织指出,它正在编写人权手册,以供大学讲课时用,其中有一章将专门谈到人权主义法和人权。它进一步指出,教科文组织在人权教育和培训领域中

* 按照本节方案第2段,各国应鼓励其教育机构为进修法律、政治学、社会科学和其他相关学科的学生开设国际法课程;它们应探讨在中、小学的课程中编入国际法专题的可能性。应鼓励发展中国家间大学一级各机构间的合作,以及它们同发达国家同样机构间的合作。

按照第3段,各国应考虑在国家和区域各级举行专家会议,以便研究编写国际法课程的示范课程和教材、培训国际法师资、编写国际法教科书,以及使用最新技术促进国际法的教学和研究等问题。

按照第6段,鼓励发展中国家之间,以及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尤其是实际从事国际法工作者之间互相合作,在国际法领域交流经验和相互支助,包括协助提供国际法教科书和手册。

所设立的讲座综合网在鼓吹国际人道主义法方面不遗余力。因此,教科文组织在托伦(波兰)的尼古拉斯哥白尼大学和布拉迪斯拉法(斯洛伐克)的科曼纽斯大学的讲座同这两国的红十字组织密切合作之下,从事人道主义法方面的活动。教科文组织在1994年还出版了《世界人权教学和研究机构指南》第三版和《世界和平研究和培训机构指南》第四版。

51. 国际法研究所说,1991年为审议国际法教学问题而设立的委员会继续在其报告员Ronald St. John McDonald教授的指导下进行工作。

52.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指出,在Karl Schmitz Scholl基金的支助下,它已经为在贸易和环境领域中的法律研究设立了一个特别基金。

53.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报告说,它举办一项国际模拟法庭竞赛,以纪念已故的国际法庭法官Manfred Lachs。第一轮竞赛已经在欧洲和美国举行,决赛将作为研究所年度会议的活动之一,由国际法庭的3名法官担任裁判。

3. 为国际法专家举办国际和区域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54. 库克群岛建议联合国召开一次由小国外交部法律顾问会议,讨论小国的作用以及除其他外它们在参与多边条约制定进程以及履行报告义务等方面所遭遇到的特别业务和后勤问题,以及如何通过区域和全球合作来解决这些问题。

55. 贸发会议指出,它不时为来自发展中国家的学员举办关于限制性商业惯例、商品的海运和多式联运等题目举办讨论会和讲习班。

56. 环境规划署指出,它组织了一个专家工作组,旨在讨论由于军事活动所造成的环境破坏的责任和赔偿问题(伦敦,1995年2月),还会在1995年和1996年举办一些专家会议,讨论下列问题:可持续发展的要求和影响;遵守法规的执行机制;避免争端

* 按照方案本节第4段,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各区域组织应考虑举办研讨会、专题讨论会、培训班、演讲和会议,并就国际法的各个方面进行研究。

和解决程序。这些会议将在环境规划署就上述问题进行的研究的架构下举行。

57. 劳工组织报告说,它在1995年间举行了下列讨论会:关于执行国际劳工标准的中美洲次区域三边讨论会(9月11-22日);在某些法语系非洲国家举行一次关于国家立法与国际劳工标准的三边讨论会(1995年4月24至28日,利伯维尔;5月2-6日,欧加多古);在东亚经济转型国家举办一次关于促进就业机会平等的次区域三边讨论会(1995年4月24至28日,泰国);在非洲南部举行一次关于妇女劳工的国际劳工标准的次区域讲习班(利隆圭);为葡萄牙语系非洲国家举办一次关于国家立法与国际劳工标准的三边讨论会(5月30日至6月2日,葡萄牙);在加勒比举行一次关于国际劳工标准的次区域雇主讨论会(西班牙港);在亚太地区举办一次关于基本人权和发展的区域工人教育讨论会(4月24至28日,马尼拉)。劳工组织的国家培训中心举办了一个关于国际劳工标准的讨论会(5月22日至6月2日,图林/日内瓦)和举办了一次关于宣传这些标准的三边活动(10月2日至10日,墨西哥市)。

58. 教科文组织指出,1995年1月25日至27日,它在教科文组织总部举办了一次关于享有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的国际讨论会。参与者包括法学家、理论家和政府间、政府和非政府组织中负责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士。讨论会提供了一个机会,让大家能够探讨人道主义援助的权利概念的各种方面,审查这些想法突然成长的原因和在这方面的行动纲领,以及指认各有关组织可能努力的方向和选择。此外,教科文组织在莫斯科设立的人权和民族讲座在同教科文组织的俄罗斯全国委员会和国际红十字合作于1995年4月25日在莫斯科举办了一次关于人道主义国际法的国际会议。

59. 亚非咨商会指出,它于1995年1月就国际刑事法庭问题组织了一次讨论会,提供了一次对国际法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上通过的草案交换意见的论坛。它还建议同国际原子能机构合作举行一次核问题国际法的讨论会。

60.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指出,它曾举办了下列讨论会和圆桌会议:欧洲政府专家关于东西欧目前的难民问题和流离失所人口的对话的第十一次讨论会;阿拉伯问题专家关于目前在阿拉伯国家中的难民问题的第五次讨论会;一个专家组关于目

前移民问题的讨论会；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目前的问题的第二十次国际圆桌会议（圣里摩，1995年9月6日至9日）。

61.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指出，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将在联合会举行年会的同时和同一地点举行年度对话，其中将包括一次关于科学和法律问题的圆桌会议。目前研究所正在讨论的问题包括：知识产权、空间碎片、处理空间事务的国际组织的发展、核查与人类共同遗产。研究所进一步指出，它已设立了若干个常设委员会和工作组，除其他外负责处理与空间活动和解决争端有关的法律名词的定义问题。

4. 国家和国际组织为法律专业人员和政府官员举行的国际法培*

62. 塞浦路斯报告，塞浦路斯警察学院在警察部队成员提升至监察员、首席监察员、检察长和首席检察长时举办管理课程，过去两年内这些课程包括了人权问题的演讲。演讲的确切主题是“国际公约与人权”，详细分析所有关于人权的公约，特别强调塞浦路斯共和国签署并随后经法律批准的公约。演讲的头一部分包括《联合国宪章》和在联合国制度下的各项条约、宣言、公约等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等国际组织执行的各项国际协定。其中包括关于各种人权以及着重种族歧视、酷刑等具体权利的公约。第二部分是关于区域一级的公约。特别着重最古老的一项公约，《欧洲保护人权公约》，因为在公约所保护的权力的范围方面以及在执行机构方面，这项

* 根据本节方案第5段，各国受到鼓励为包括法官在内的法律专业人员和外交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人员和军事人员举办有关国际法的特别培训。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海牙国际法学院、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和区域组织被邀请继续在这方面同各国合作。

根据第6段，关于军事人员的训练，鼓励各国促进教授和散播关于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原则，并应考虑是否可能利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制的军事手册和指导准则。

公约确实是一项独一无二的国际法律文书。此外,演讲也讨论关于欧洲工业以及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由于对人权日益重视和对这些演讲所表示的兴趣日增,正在考虑把演讲的数目增加一倍。由塞浦路斯共和国法律事务处一名官员讲授。

63. 塞浦路斯还指出,塞浦路斯国际保护人权协会是一个非常活跃的非政府组织。它定期举办演讲、讨论会和会议,讨论国际人权法的各个方面。欧洲各国国际法领域内的知名法学家和杰出执业律师参与了这些会议,作出了宝贵的贡献。通过这些会议,向塞浦路斯律师和其他法律专业人员提供机会,让他们更熟悉这方面的原则。协会几乎每隔两年就与欧洲委员会人权事务局联合举办一个为期两天的会议,邀请杰出人士演讲,该会议现已受到确认。最近于1995年5月6日举行的会议的题目为“新出现的欧洲秩序中的人权”,讨论下列问题:(a)《欧洲人权公约》中欧和东欧国家;(b)《欧洲人权公约》第九和第十一项议定书的影响;(c)欧洲联盟与人权:当前的问題与前景;(d)特别保护欧洲少数民族问题的出现;和(e)关于在欧洲执行人权规范的问题。欧洲人权委员会成员以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希腊等的国际法教授作出了贡献。事实证明会议非常成功,协会出版了详细的会议记录。

64. 塞浦路斯保护人权协会的其他活动包括印发一份关于塞浦路斯时事和人权方面的世界问题的公报和简讯。协会组织了一个订于1995年10月举行的讨论会。在欧洲知名大学任教的法学家和国际法教授将参加。讨论会将讨论美国国务院向国会提交的人权报告,特别是关于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部分。协会也将要求各大机构、公司等提供经费扩充协会的图书馆。最终的目标是使协会的办事处成为塞浦路斯的国际法中心。此外,协会还认真考虑同海外一家大学或研究所合作举办一个为期两个月的关于《欧洲保护人权公约》的课程,以便彻底研究各项受保护的權利、关于个人请愿可用的程序和在大体上切实研究整个可用的机制。

65. 联合国训研所表示它向法律专业人员提供不同领域的培训。训研所同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联合组织了第二个环境法律 and 政策的培训方案,为改善的可持续发展加强本土能力的建立。训研所还与国际和平学院合办了一

个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向愿意学习和加强这些技巧的国际和国家公务人员提供有关冲突分析、谈判和调解的高级培训。这一方案以该领域最新的知识为基础,由来自学院与实务的杰出专家讲授,包括联合国秘书处目前和以前的工作人员。此外,还计划编制一本关于建立和评估预防性外交的实例手册。训研所还为高级官员、中级管理人员、法律教授和律师举办了一个债务和财务管理培训方案。方案着重国际债务谈判整个程序中的法律要素,特别是关于贷款协议中对借方最适的有关而且可以设法作出有利于借方的改动的条款。训研所还不时为高级政府官员举办讨论会提高他们的认识,使他们熟悉并参与下列行动:通过在借贷进程中的每一个阶段由律师适当参与以实现更有效的债务和财务管理。训研所还为多边贷款谈判讲习班编制了一个培训资料包。关于国际贸易法,训研所还为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成员并应要求在发展中国家举办了关于在世界贸易组织(贸易组织)的框架内解决贸易争端的程序的讲习班。各常驻日内瓦代表团成员也可出席训研所举办的关于多边条约订定的讲习班以及一个关于某些设于日内瓦的联合国系统机关和组织的惯例和程序的讨论会。在维也纳也举办了一个类似的讨论会。

66.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报告它举行讨论会,为法官和检察官提供与药品有关的问题的培训。它还举行了区域法律讲习班,协助国家查明和解决法律合作问题。

67. 环境规划署表示它向来自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官员提供法律培训,以提高他们处理国际环境法问题的能力,包括在环境规划署主持下所缔结的各项公约和准则的执行。

68. 劳工组织指出,它在都灵的国际培训中心最近以法文和西班牙文出版了一本关于国际劳工标准与发展的培训员指南,该书英文本于1992年出版,阿拉伯文本于1994年出版。培训员指南还附有英文、法文和西班牙文的录像带。此外,都灵中心订于1995年以英文和法文出版一个人权汇报资料包,其中包括一本关于人权汇报的手册、一本关于人权汇报的培训员指南和一本关于基本人权文书的袖珍指南。

69.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指出,作为保护战争受难者会议(1993年,日内瓦)的后续行动的一部分,1995年1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的保护战争受难者政府间专家组会议通过了一项建议,吁请红十字国际委员会除了别的一外,同各地理区域专家合作,为武装部队编制一本关于国际法和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模式手册。为此目的,可能于1996年召开一次政府专家会议。专家今后关于模式手册的工作也将包括审查关于在武装冲突时保护环境的军事手册和指示准则。

70. 国际人道主义法研究所报告,它在1995年为武装部队举办了五个关于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课程。它还为政府官员举办了两个难民法课程。

71.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指出,多年来研究所经常为出席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会议的代表和工作人员举办关于空间法律问题的讨论会。1995年方案专题是利用空间环境的有关技术和政策问题。

5. 关于国际法方面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惯例的出版*

72. 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报告,它搜集了国家药品管制法律和条例,并出版这些法律以确保各方之间互相公开资料,并每年为这些法律编制一份分析性索引,以便易于检索法律的内容。

73. 环境规划署指出,为了定期通知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关于环境规划署在环境法律方面的活动,它开始分发一份《环境法律半年公报》,其中载列环境规划署关于国际法律文书的工作的资料,特别是立法资料,以及环境规划署管理的公约秘书处的最近活动的资料。

74. 劳工组织表示它将于1995年出版一份订正的《关于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建议书的程序手册》。1995年初出版了关于劳工组织各项公约和建议以及劳工组织监督机构的最近惯例的新版劳工组织电脑系统(劳工组织劳工标准数据基),其中包括

* 根据本节方案第8段,各国家、国际和区域组织如果还没有这样做,应致力于出版有关其惯例的摘要、汇编或年鉴。

56,000项完整的文件。新版劳工组织劳工标准数据基将于1996年间发行,其中包括所有关于从1985年起根据某些劳工组织公约及公约和建议书执行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建议书执行的法律和惯例的普遍调查。最近的普遍调查是关于1982年终止雇用公约(第158号)和建议书(第166号),专家委员会于1995年2月审查了这项普遍调查并于1995年4月出版。关于歧视(雇用和职业)的公约(第111号)的普遍调查将由专家委员会在1995年12月下次会议中审查,预计于1996年初出版。全年在各区域举办了劳工组织劳工标准数据基资料讨论会。

75. 教科文组织指出之为每一届大会编制一份关于教科文组织制订标准活动的资料文件。

76. 粮农组织报告它出版了“水政策和立法审查和改革:某些国家的经验(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智利、英格兰和威尔士、法国)”。

77.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指出,它与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的环境法中心合作,维持了可能是世界上最丰富的关于环境法和政策的文件(国际条约、超国家文书、国家立法、软性法律、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文献和文件)的藏书。搜集了各国和各种语文的材料,尽量使藏书包罗万有。文件的书目参考存入电子计算机化的环境法资料系统数据库。环境法资料系统是环境规划署资料参考服务国际环境资料系统的一项特别的部门性来源。此外,它应要求为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进行资料检索。

78.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说它将出版一套关于空间活动的国家司法裁决。

6. 国家和国际组织出版国际法律文书和法律研究的情况*

79. 联合国训研所指出,它刚出版了沙布泰·罗森关于国际法院的结构和执行

* 根据本节方案第9段,各国家和国际组织应鼓励由高水平的出版业者出版重要的国际法律文书和研究,同时考虑到私人方面可能提供的协助。

职务情况的全面研究--《国际法院：国际法院是什么，国际法院如何运作》的第五版全新增订本。此外，将于短期内出版训研所/国际和平学院建立和平和预防性外交研究金方案协调员进行关于“联合国作为一个解决争端的体制：改善防止和解决冲突的机制”专题研究项目的报告。

80. 教科文组织说它在1994年出版了下列各项：“人权：主要的国际文书(截至1994年5月31日止)”；“《国际人权宣言》：四十五周年,1948-1993年”；“如何取得人权文件：关于人权的文件、书目和数据库”第二版；和伊日·托曼，“在武装冲突中保护文化财产(1954年5月14日《海牙公约评论》)”。

81. 粮农组织报告它出版了下列研究：为可持续的农村发展评价对环境的影响：司法研究”；管制和证明食品质量的司法制度：政府权力与生产者”；编制水资源管理的国家条例--原则和惯例”；“国际法与沿海地带管理”；和“国家立法中的综合海岸地区管理的法律和体制问题”。此外，正在研究关于供水服务私有化的法律问题，强调关于灌溉用水的使用情况和关于非洲国家中习惯法的水权利，这些研究将在《法律研究》丛书中出版。

82. 亚非法律协商会说，它继续出版年度会议的报告，其中也包括秘书处就某些主题编写的研究报告。亚非法律协商会还出版了1994年1月在东京举行的关于制订私有化法律和体制准则以及私有化后的管制架构特别会议的结果和会议记录，包括这些准则的草案。秘书处已采取了步骤，确保尽可能在亚非区域内广为分发上述出版物。

83. 常设仲裁庭的国际局指出，作为一个继续进行的旨在提高对仲裁庭及其服务的认识的方案的一部分，它已经向联合国所有会员国外交部的法律顾问，以及向各大国际组织的顾问和大批私人律师发出了《常设仲裁庭任择规则》。此外，也广为分发了1994年初出版的常设仲裁庭成员第一届会议(1993年9月)的会议记录。国际局还向若干会议和出版物提出了关于常设仲裁庭的论文和文章，包括：在卡塔尔多哈举行的“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下产生的国际法律问题”会议(1994年3月)；《联合国论坛》94/1--荷兰联合国协会的出版物；《商业仲裁》年鉴；威尼斯环境问题会议；

国际法律图书馆管理员协会第十三届会议(海牙1994年9月);和《莱顿国际法期刊》。

84. 国际红十字委员会报告,1987年开始的海战法专家的工作导致了在1994年通过《圣雷莫适用于海上武装冲突的国际法手册》和一份题为“说明”的附件。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积极参与该项工作。《手册》可视为1913年国际法研究所通过的《牛津海战法》的现代版。除了国家惯例以外,新的《手册》考虑到现代技术的发展及其在国际法管辖的某些领域,例如海、空和环境中的影响。

85. 国际环境法理事会指出它印发了下列出版物:《环境政策和法律》期刊,突出了该领域的当前发展情况;同国际自然及自然资源保护联盟环境法中心合作出版了一份题为《国际环境法:多边条约》的活页文献;一本题为“国际环境软性法律”的活页文献;一份题为“可持续发展中的养护问题”的活页文献(前称《国际环境保护》);《国际法理事会参考资料》书目;同各国议会联盟合作每月出版《各国议员环境资料》。

86. 国际宇宙航行联合会国际空间法研究所指出,美国航空航天学会出版了其年度研讨会的会议记录。

7. 广泛刊行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及其摘要*

87. 增订《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1949-1991)》以包括1992-1995年期间资料的工作业已开始,准备在本十年期间完成。

* 根据本节方案第10段,联合国与国际法院书记官处合作,鼓励秘书长在现有全盘经费水平范围内,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增订《国际法院判决、咨询意见和命令摘要》(1949-1991)。

根据第11段,包括欧洲人权法院和美洲人权法院在内的国际法院和法庭都被邀请尽可能广泛地传播他们的判决和咨询意见,并请他们考虑编写主题摘要或分析摘要。

8. 国际条约组织主持下的出版和出版《联合国国际条约汇编》
和《联合国法律年鉴》*

88. 环境规划署报告,它已向各国政府、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散发了在环境规划署主持下缔结的各项国际法律文书以及半年一期的《环境领域的国际条约和其他协定登记册》,并按照请求向各大学、研究所和学生散发。因此,环境规划署也向世界各地的区域和国家工业协会、向各国政府并向各有关政府间和非政府间组织散发最近通过的《国际化学品贸易业务道德手则》。

89. 劳工组织指出,其国际劳工公约和建议书汇编增订本将于1995年8月底出版,其后,将出版法文和西班牙文增订本。

90. 教科文组织指出,它已出版了《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并向政府间组织、各国代表团和国家委员会广为分发《关于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其《议定书》的四种文本,并向各研究机构、大学、非政府组织和专业与国际法和公法有关的个人散发。此外,它还定期出版《教科文组织标准制定文书》的增订本。

91. 已继续作出努力出版积压的《联合国法律年鉴》。1990年版和1986年版先后于1993年和1994年出版,1991年版、1992年版和1987年版正在印刷中。以后各版的出版日历规定1993年版在1995年年底送交印刷厂,1994年版和1988年版在1996年和1995年送交印刷厂,1989年版则于1997年送交印刷厂。根据这一日历同时在两方面进行工作,希望能够缩短差距,在1997年年底以前清除积压工作,同时,让读者了解《年鉴》的目前发展情况。

* 根据本节方案第12段,请各国际组织出版在其主持下所缔结的各项条约,如果他们还没有这样做的话。应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条约汇编》,并应继续致力于采取电子出版的方式。还应鼓励及时出版《联合国法律年鉴》。

92. 为了确保提供有效的服务,便于取用所收藏的条约文献(目前超过40 000本),法律事务厅条约司正在迅速推行其联合国《条约汇编》电子计算机化方案。大会已核准本两年期的经费,将《条约汇编》的文本输入光碟,并向各会员国和其他用户提供有关文本和编辑数据方面的联机服务。这一项目将于1995年底结束。

93. 《(每年12月31日)以前有关交存秘书长多边条约的状况》一书现已以电子形式提供,将于1995年期间向会员国和其他用户提供联机服务。这个项目正在与电子服务司国际项目管理协会存取一并执行。正在考虑向用户收取费用。

E. 程序和组织事项

1. 联合国大会第六委员会的任务

94. 本项下没有任何需要报道的评论。

2. 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

95. 按照大会1993年12月9日第48/30号决议和1994年12月9日第49/50号决议,秘书处现有资源范围内,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的指导,着手筹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并随时将筹备情况通知会员国。国际公法大会在联合国庆祝五十周年纪念的一年于1995年3月13日至17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主题为:“迈向二十一世纪:国际法作为国际关系的一种语言”。国际公法大会的目的,

* 根据大会第48/30号决议第10段,大会决定订于1995年举行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根据大会第49/50号决议第9段和本节方案第3段,大会请秘书长着手筹组订于1995年3月13日至17日举行的联合国国际公法大会,并考虑到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四十九届会议提供的指导,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举行,以自愿捐款协助并随时将筹备情况通知会员国。

除了别的以外,是协助法律专业、国际社会、特别是最近加入国际社会的国家和一般群众应付今日世界的挑战和期望。

96. 国际公法大会是在联合国国际法十年的架构内组织的,它标志着国际法十年的中间点。因此,为国际公法大会全体会议挑选的五项专题之中的四项反映出十年的四项宗旨。第一项专题“国际法原则:促进和执行国际法的理论和实践问题”。是国际公法大会第一天的主题。为国际公法大会第二天选定的专题是“促进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的途径和方法,包括诉诸国际法院和充分尊重国际法院”。第三天的专题是“国际法的编纂和逐步发展的概念和实践问题:新的发展和优先次序”。第四天的专题是“关于国际法领域内的研究、教育和培训以及对国际法的更广泛认识的新办法”。最后,国际法大会第五天专门讨论“迈向二十一世纪:新的挑战 and 期望”的主题。

97. 国际公法大会是联合国历史上独一无二的盛事,由联合国法律顾问主持开幕,由联合国秘书长致词闭幕。他向参加者,包括各国议会成员、外交家和其他政府官员、国际法院和法庭成员、国家和国际法官、仲裁人、执业律师、代表世界各地理区域的国际法教授和其他学术界成员提供一个机会,就理论上和实践上的国际公法的编纂、逐步发展和执行以及就其教学和散播交流意见。

98. 秘书处目前正在编汇国际公法大会的会议记录。

3. 设立有关执行方案的国家、次级区域和区域委员会*

99. 库克群岛指出,库克群岛尚未设立任何国际法协会,但库克群岛政府密切注意关于国际法十年的发展情况和联合国内有关国际法十年的讨论。

* 根据本节方案第5段,鼓励各国视情况需要设立国家、次级区域和区域委员会,以便协助执行有关十年的方案。

4. 关于提供适当费用以执行十年方案的问题*

100. 大会第49/50号决议第7段除了别的以外呼吁在国际法领域工作的各个国家、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以及私人部门为推动十年第三期方案(1995-1996年)的执行作出财政捐助或实物捐助。教科文组织指出,教科文组织大体上正在推行此一目标,办法是促进国际法领域内的国际合作,更具体的办法是在世界各地广为分发教科文组织各种出版物。

三、有关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的联合国活动

A. 有关人权的法律

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01. 目前,人权委员会正根据一项研究和小组委员会制订的一项原则草案拟订一项关于个人、团体和社会组织处理和保护普遍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的宣言草案。委员会还根据小组委员会编制的草案正在起草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宣言。此外,该委员会还在制订一项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这项草案旨在建立一种有关探访拘留地点的预防性制度。委员会还在拟订一项关于《儿童权利公约》的任择议定书,涉及儿童介入武装冲突的问题。委员会还针对同一项公约考虑拟订另一项任择议定书,涉及贩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性业。小组委员会还审议根据小组委员会编制的研究报告制订有关《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盟约》第三项任择议定书的可能性,以确保在任何情况下获得公平审判和补救办法的权利以及维持最低限度人道主义标准的问题。

* 根据本节方案第6段,确认在现有全盘经费水平范围内提供适当经费,以便执行有关十年的方案。来自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和其他方面的自愿捐款十分有用,应大力加以鼓励。针对这一目标,大会似可审议设立一项由秘书长管理的信托基金。

102. 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研究一些问题,例如,关于大规模侵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受害人的平反、赔偿和复元的权利以及人权和环境等问题。

妇女地位委员会

103. 委员会正在审议制订一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任择议定书草案,以便给予个人在违反《公约》时可以向公约监测机构请愿的权利。

B. 关于裁军的法律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缔约国大会

104.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1995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5月11日决定无限期延长该《条约》。大会又通过了有关加强《条约》审议程序、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以及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项文本。

裁军谈判会议

105. 裁军谈判会议目前正在为制定一项全面和可核查的核禁试条约而进行工作。最近谈判会议还设立了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为一项禁止生产核武器用可裂变材料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条约进行谈判。谈判会议进一步进行其有关确保无核武器国家免于遭受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之害的有效国际安排的审议工作。

C. 有关外层空间的法律

106.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法律小组委员会目前除其他工作外,正进行其有关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的各种事项的审议工作,以及关于地球静止轨道的特性和利用问题,包括审议各种方式和方法,以确保合理和公平利用地球静止;同时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的任务,以及该联盟审议有关探测和利用外层空间应在符合所有国家

的利益前提下加以执行的实用原则的法律方面,同时特别照顾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D. 有关经济发展的法律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107. 1994年12月5日至9日在日内瓦举行的贸发组织/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合设海上优先请求权和抵押权政府间专家组第七届会议开始审议对1952年统一关于扣留远洋航轮某些规则的国际公约进行审查的可能性问题。

108. 1995年2月17日,联合国自然橡胶问题会议通过了《国际自然橡胶协定》。

E. 有关国际贸易的法律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109.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过了一项有关独立担保和备用信用证的公约草案。贸易法委员会目前还继续进行有关国际贸易方面电子信息交换的法律方面的示范条款草案的工作。

F. 有关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的法律

110.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正在审议制订一项现有国际文书没有涉及的国际犯罪公约和一项非法贩卖儿童的公约。委员会也正为一项预防公务人员腐化的行为守则草案进行工作。

G. 有关环境的法律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111. 环境规划署还在与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合作,继续其关于制订一项法律上具

有约束力的文书的工作,以便适用于有关国际贸易中若干危险化学品的事先同意通知程序,同时注意到必须使这个文书的条款和有关的国际贸易规则相一致(又见上文第40段)。

112. 关于保护海洋环境,保护海洋环境使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方案预计将于1995年10月23日至11月3日在华盛顿特区举行的一个有关该问题的政府间会议上通过,这项行动方案将有助于有效执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以及各区域海洋公约和议定书的条款。

113. 环境规划署通过其协调作用,协助制订针对野生动植物非法交易合作实施行动卢萨卡协定,该协定于1994年9月9日缔结,这是有关打击非洲野生生物非法交易实施措施的第一项区域协定。

114. 环境规划署目前还正在编写一份有关可持续发展国际环境文书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研究。

H. 海洋法

115. 1995年期间海洋法领域的主要发展是环绕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要求设立三个机构的工作在进行。这一年的另外一项主要发展就是通过执行《公约》关于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条款的协定。

116. 《公约》核可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国际海洋法法庭和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三个新的机构。

117.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在1995年期间召开了两次组织会议。大会在2月27日至3月17日召开的第一次会议上选出了主席并通过了它的议事规划。大会也将大部分的注意力用以理事会的组成和成员的选举问题上,但未能就此事项达成最后协议。第二次会议包括大会第一届会议的第三和最后部分,于1995年8月7日至18日在牙买加召开。大会在这次会议上设立了理事会并选出管理局的秘书长。理事会是管理局的两个主要机构之一,另一个是大会。大会包括《公约》所有缔约国和所有同

意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1994年协定暂时适用的国家。² 理事会将包括36个由大会选出的成员,反映以下四大特点:对深海床采矿表示特别关切的国家,例如采自海床的矿物类别的最大消费者或最大生产者;在该领域首先进行大量投资和活动的国家;表示特别关切的发展中国家,例如内陆国或人口稠密的国家;以及公平的地理代表原则和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的平衡。

118. 《公约》缔约国预计于1995年召开两次会议,处理组织事项和设立法庭的实际安排事宜。早先的一次缔约国会议于1994年11月召开,会议决定仅推迟一次法官的选举,同时注意到普遍加入《公约》的意愿和《公约》附件六第2和3条的规定。³ 该次会议还决定法庭法官定于1996年8月1日选举并请秘书长指派一名联合国工作人员负责法庭组织的实际筹备工作,包括设立一个图书馆。这项要求随后获得大会的核可。

119. 缔约国于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在纽约召开了第二次会议并就一系列组织事项作出决定,包括法庭的正式语言为英文和法文。缔约国又决定在预计于1995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在纽约召开的下次会议上讨论法庭的初步概算。⁴

120. 根据《海洋法》预备设立的第三个机构是大陆架界限委员会。预计于1995年9月11日至14日在纽约召开一次专家组会议,协助秘书处为工作文件作最后定稿,以利委员会的开创活动。缔约国将于1996年4月29日至5月10日在纽约召开会议,选举委员会的成员。

121. 海洋法的另一项主要发展就是1995年8月4日通过了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的规定执行协定。⁵ 协定是由联合国跨界鱼类和高度回游鱼类会议制定的,而会议是由大会响应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其《21世纪议程》第17章方案领域C中提出的一项建议而召开的。

122. 协定的要点如下:

- 规定养护和管理鱼类种群的基本原则和最低限度的国际标准;

- 规定义务以确保在国家管辖区域内外措施的一致性;
- 制定有效机制, 通过加强船旗国义务和在公海由非船旗国登船检查制度确保遵守和实施区域和全球议定的管理措施;
- 在全球一级就养护和管理鱼类资源议定更妥善的区域合作框架;
- 制定具有强制性的约束力的争端解决机制, 该机制基本上借助于海洋法的制度。

123. 协定将于1995年12月4日开放签署, 而在第三十份批准或加入书交存之日后30日起生效。

I. 国际法委员会的工作

124.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处理了它所有的议程项目。

125. 关于《危害人类和平及安全治罪法条约》草案, 委员会由起草委员会收到委员会在二读时通过的一些条文。但是, 注意到这些案文都是临时性的, 无论如何都须有评注, 因此委员会决定将这些案文延迟到起草委员会完成其整个草案的二读后再作最后通过。

126. 关于“国家责任”的问题, 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专论草案第一部分第19条规定为犯罪的国际不法行为的法律后果问题的第七次报告后, 决定将其中的条文草案交给起草委员会。委员会又通过了关于解决因对该问题未采公约的解释和适用而引起的争端的七项条款及其附件并将之列入草案第三部分。

127. 对于“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的议题, 委员会在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的第十和十一次报告后, 在该议题下设立了一个工作组以处理查明危险的活动。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组经修订的结论。此外, 委员会又通过了关于适用于这方面法律的四个条文, 即A条(行动自由及其限制)、B条(预防)和D条(合作), 加上一项工作假说, 即关于责任和赔偿的D条。

128. 委员会也开始审议两个新议题, 即“有关条约保留的法律和实践”以及

“国家继承及其对自然人和法人国籍的影响”。

129. 关于委员会的未来工作方案,委员会决定向大会提议将新议题“外交保护”列入其议程并就暂时定为“国家保护环境的权利和义务”的议题编写一份可行性研究。

J.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130. 特别委员会1995年届会按照大会1994年12月9日第49/58号决议第3段所述任务继续工作。它完成了联合国调解国家之间争端示范规则草案并提交大会以供审议。特别委员会还就执行《宪章》规定向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制裁而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问题继续工作。此外,它还审查了删除《宪章》有关敌对国家条款的问题,并着手审议关于设立一个解决争端服务机构以便在争端初期提供服务或作出反应的提议。

K. 第六委员会的工作

131. 有关逐步发展国际法及其编纂的问题,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完成了制订后来成为大会1994年12月9日通过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安全公约》的工作。

132. 关于1994年国际法委员会制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大会按第六委员会的建议,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便审查该草案引起的实质性和行政问题,然后根据审议结果,再审议召开一次国际全权代表会议(1994年12月9日第49/53号决议)的安排工作。委员会于1995年4月3日至13日和8月14日至25日召开了会议。

133. 关于同是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条款草案,大会决定,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开始时召集一次全体工作组会议,根据各国的书面评论和意见以及在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辩论中表达的意见,制定一项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框架公约(1994年11月9日第49/52号决议)。

134. 关于国际法委员会1991年完成的国家及其财产司法管辖豁免条款草案,大会接受委员会的建议将召开一次国际会议以缔结一项这个问题的公约,并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再参照工作组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和各国就此提出的评论审议条款草案引起的实质问题,然后在第五十二届或五十三届会议再决定国际会议的安排事项(1994年12月9日第49/61号决议)。

135. 大会经第六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两项宣言:《消灭国际恐怖主义措施宣言》(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和宪章特别委员会框架内制定的《关于增进联合国与区域办法或机构之间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合作的宣言》(1994年12月9日第49/57号决议)。

注

¹ 这项公约于1992年12月15日开放签字,于获得12份批准书后在1994年12月5日开始生效。

² 见A/49/323,第175和176段。

³ 见SPLoS/3,第10段。

⁴ 见SPLoS/4,第43段。

⁵ A/CONF.164/37。

- - - - -